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校外住宿輔導辦法

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（81）訓字 46385 號函設立。

貳、學生校外住宿輔導辦法：

一、住宿校外學生（含研究生）由輔導師長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校外訪問。

二、住校外學生定期訪問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大學部實施普訪，研究生採抽訪方式。

三、輔導師長應經常到各租住處，瞭解學生生活情形與環境狀況。

四、住校外學生應注意遵守國民生活須知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並注意居住安全。

五、人員編組：

1.大學生：由各班導師，系教官及女生指導員負責。

2.研究生：由各指導教授、總教官、生活輔導組主任及訓導員負責。

六、訪問記錄於每學期結束前呈報。

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